

山西省忻州监狱监区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5ATP01084

采 购 人：山西省忻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省忻州监狱监区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99002025ATP01084
2. 项目名称：山西省忻州监狱监区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1723100
5. 最高限价(元)：172310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72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共分为 1 包，山西省忻州监狱监区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具体投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18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供应商经营该项目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须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00 时 00 分 00 秒（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响应客户端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2. 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供应商须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供应商库”内进行注册并登陆“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注册信息维护”自主备案。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山西省忻州监狱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播明镇东

联系方式：0350-8661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客运中心西巷底商

联系方式：1330351385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电 话：133035138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西省忻州监狱监区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
2	采购单位	山西省忻州监狱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1723100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元)：1723100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5	合同履约期限	180 日历天；
6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供应商经营该项目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须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止。 2. 解密时间： 自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止，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响应客户端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0	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须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9.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9.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谈判采购文件开启当日； 9.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注： （1）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第9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2	供应商应提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报价函（在报价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技术、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报价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8. 政策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解密后补正。				
13	谈判保证金	交纳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17000.00元			
		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账户名称：山西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山西省忻州监狱监区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开发区支行	14050110256200000995	电汇/保函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公户汇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2.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即：“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 3. 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公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公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						

		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公户开出； 4. 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及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接收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确保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报价	供应商就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进行唯一报价。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响应文件编制及注意事项	详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	标前答疑	不组织
19	联合体	不接受
20	分包	不接受
21	合同期内调价	不接受
22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

	必须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投标产品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 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	--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5%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6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	截止谈判当日
		信用信息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结果	如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确定成交 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75%收取。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29	本项目所属 行业	工业
30	响应文件 编制	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PDF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31	电子响应 文件解密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响应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2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

		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注：本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谈判活动的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谈判活动，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谈判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谈判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谈判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主要依据，对谈判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谈判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商。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3.3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见前附表第 19 项）。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谈判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谈判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企业参与谈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关于分公司参加谈判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谈判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将采购人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及

售后，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5、18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谈判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谈判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内容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本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

提供的货物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商务技术要求中加“*”指标、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谈判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 谈判保证金

12.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13 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4.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4.4 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2.3.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4 谈判报价

12.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将成交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2.4.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2.4.4 本次谈判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4.5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所有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加盖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15.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后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7.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谈判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启

19. 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9.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文件开启会议。谈判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开启活动。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

19.5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9.6 开启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7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活动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谈判程序和要求

20. 组建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

情形除外。

2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0.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6 谈判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20.7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20.8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1. 评审

21.1 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谈判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1.2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3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4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1.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1.7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及第 12 项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商务技术指标要求中带“*”商务技术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

（2）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6）获取谈判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7）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8）报价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者已提交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

（10）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且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响应文件未对标注关键性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2）采购货物未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

（13）采购货物中含有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所报价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4）报价产品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未承诺为正版软件的；

（15）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证明其符合国家强制认证标准的；

(16) 同一报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 响应文件未对交付时间、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及其他商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 谈判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报价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9) 报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

(2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21.8 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核。

21.9 如果未对谈判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10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1.11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谈判（询标）。

21.12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对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谈判（询标）

22.1 谈判小组成员与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谈判（询标）。

22.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询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2.3 在谈判（询标）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2.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谈判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谈判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等情形。

23. 最终报价

23.1 报价原则

23.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

2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3.1.4 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3.2 报价审核

23.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2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谈判活动或终止谈判活动。

23.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3.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空项、漏项、缺项的；
- (4)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需遵循下列原则

24.2.1 谈判小组依据最终评审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4.2.2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名。

24.2.3 谈判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活动继续进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本次谈判项目，授权谈判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编写评审报告

2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审复核

27.1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8. 谈判过程保密

28.1 在谈判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和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3 谈判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谈判无关的人员透露。

28.4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0. 谈判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谈判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谈判过程中符合谈判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0.2 在谈判活动中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谈判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七、签订合同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1.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 75%收取。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谈判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谈判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除谈判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33.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谈判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4.2 参加谈判过程的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4.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谈判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5. 询问和质疑

35.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35.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6.4 事实依据；

35.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8.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8.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8.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5.8.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8.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8.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8.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

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35.8.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5.10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11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2.2 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5.12.3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八. 违约处罚

3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6.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6.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

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36.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5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7.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谈判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1.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须按照谈判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谈判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1.2 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谈判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谈判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给予优先考虑。

3.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4. 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 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享受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四、无效报价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得参加谈判。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忻州监狱监区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1723100 元，共一包进行采购。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1	书架	1、规格：2m 高*1m 宽*0.35m 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1.0； 2、立柱，要求：板材厚度$\geq 1.2\text{mm}$，每根立柱规格为$\geq 35\text{mm} \times 50\text{mm}$，立柱必须保证一次冲压成型，其正面成凹凸形式，凹槽宽$\geq 19\text{mm}$，立柱两个侧面各有$\geq 2\text{mm}$深的两条加强筋； 3、搁板（层板）$\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每块搁板正面分布≥ 4 条加强筋，搁板折弯厚度$\geq 25\text{mm}$，两侧各有一条加强筋，每块搁板≥ 6 条加强筋，层板拉伸性能$\geq 350\text{MPa}$，屈服强度$\geq 200\text{MPa}$，断后伸长率不低于 52%。弯曲角度测试弯，弯曲压头直径 $D=a$，弯曲角度为 180； 4、腐蚀试验：300H 内样板划道 3mm，无鼓泡，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 5、挂板（压筋结构）$\delta = 0.9\text{mm}$，每块挂板高度 115mm，采用 4 爪挂钩，结构更稳定，每块挂板上有 2 个腰型加强孔筋	平米	720

	成凹凸状，两个腰型加强孔上方和下方各有一条通长加强筋，底部有≥ 4个马蹄勾，用来固定搁板，防止搁板脱落。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层数和距可自由调整，表面亚光塑； 6、挡书条：挡书条采用U型设计，配置一次性成型工艺，加以两条加强筋，设计合理，使用方便； 7、结构：书架装配后的单架整体尺寸长、宽、高允许偏差应控制在$\pm 2\text{mm}$以内；立柱的正面宽为$(45\sim 50)\text{mm}$，长度偏差应控制在$\pm 2\text{mm}$以内，其轴线直线度偏差小于1‰；立柱上挂板孔中心间距为58mm左右；组装后的书架上，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无毛边、锐角、棱角等；凡需焊接的部件要求焊接牢固，表面要平整，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咬边等缺陷；冲压件表面不允许有裂痕；表面涂层颜色由使用方指定，但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	
--	---	--

		落、伤痕等缺陷。结构强度试验，符合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满足 600N。		
2	吊顶	60cm×60cm 矿棉板（防潮）	平米	1080
3	书桌(椅)	桌规格尺寸：高 700mm×长 900 mm×宽 600 mm （1）桌面：桌面采用 25mm 的 E1 级颗粒板，前沿采用弧形边设计，外贴防火面板。 （2）桌架：桌腿上下脚采用 1.2mm 厚优质矩形钢管，高 30mm×宽度 50mm×长度 560mm（含脚壳总长度），前后两端采用长度 67.5 mm×宽度 50 mm×高度 30 mm 内部四条加强筋的塑料斜坡造型处理，斜坡高度 $\geq 30\text{mm}$ 长度 $\geq 50\text{mm}$ 斜坡角度 $\geq 108^\circ$。桌腿双立柱支撑，立柱采用 40mm×40mm×1.2mm D 型钢管与上下脚焊接相连，立柱内侧镶嵌高 650mm×宽 180mm 中空钢板，钢板厚度 0.6mm, 镶板外侧设计半径为 R2，横排 16 个竖排 63 个的密集网状工艺孔。桌腿内侧三角牙螺母与	套	480

		拉板相连，桌架前后两块连接拉板加固，拉板采用 0.6mm 厚冷轧钢板。前拉板采用磨具折弯成型。 学习椅规格尺寸：400mm×395 mm×830 mm 整体分左右腿拆装结构，前腿采用 40*40，后腿 30*30 的优质方管，壁厚≥1.1mm, 左右腿中间连接板采用 0.8mm 钢板折弯而成。靠背和坐面板采用压缩颗粒板。		
4	形象墙		平米	480
5	书籍	法律、文史、地理、科技、创业、传记、专业技术	册	720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山西省忻州监狱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

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封皮）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技术、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 报价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8. 政策性要求·····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10. 企业简介·····
11. 技术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_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等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
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需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授权委托人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
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遵守本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 谈判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 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4.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谈判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8) 成交后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谈判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报价包含运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2				
3				
4				
5				
6				
7				
.....				

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偏离项，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技术、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谈判文件 技术部分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偏离项，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报价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8. 政策性要求

8.1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8.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8.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8.4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要求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企业简介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